

无碑年代

伊
腊





2 034 4816 2

无碑年代

伊
腊



作家出版社

无 碑 年 代

作者：伊 腊

责任编辑：朱珩青

责任校对：彭卓民

装帧设计：曹全弘

出版：作家出版社

印刷：北京潮白印刷厂

发行：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
开本：850×1168 1/32

印张：12.625 **插页：**2

字数：238千

版次：1987年10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

ISBN7—5063—0019—2/I·18

统一书号：10248·0206

印数：0001—14,000册

定价：2.70元

(作家版图书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退换)

序幕——河边无碑

一

秋天。河，乌拉木伦河。

无法想象，这样一条河当年竟然被那么多的歌儿传颂，它浅，窄，又慢。当然，河床是宽阔的，但大部是干枯的、袒露的；无水，且无草，只有蓼、蒲和苇，一滩滩，一簇簇，一丛丛，互不相关地各自长着，红一片，褐一片，黄一片。还有风，风替代了水，在河床上漫着，荡着，卷着，发出叹息般的长声：嘘——呜——嘘呜——嘘——呜——

三．灰色的，在天际，在河的尽头。

总之，一条普通的河，不足为奇。可它曾被歌唱一时，因此就奇在这里，也因此更显凄凉。

那些歌儿是这样唱的：

奔腾的乌拉木伦河哟，
你一往无前；
年轻的李武哟，

你来到了草原。

.....

宽阔的乌拉木伦哟，

你波浪滔天，

豪迈的李武哟，

你发下了誓言。

.....

汹涌的乌拉木伦哟，

你风狂浪险，

英雄的李武哟，

你力挽狂澜。

.....

千年的乌拉木伦哟，

你源远流长，

烈士李武哟，

你万古流芳。

.....

歌儿很多、很长。

还有一首叙事诗，更长。

二

河滩上，一行人。

最前边的是一个男人，男人后面是一个女人，女人的后面又是一个男人，男人的后面还是男人，再还是。

他们拉开距离，一条线儿分布在河滩上，象一块石子溅起的一串水飘儿，一串凝立不动的水飘儿，假如说水飘儿能凝立不动的话。

他们一行人凝立不动，已经许久了。

三

是这条河吗？禹辰想，怎么可能呢？

他的脚在河滩上踩出了洼儿，洼儿里已渗出了水。他的双腿叉开。他的风衣象鼓胀的帆，带着他远远地驶离了身后的一行人，而他的思想象锚一样沉在这怀疑中不能自拔：

“是这条河吗？怎么可能呢？”

他背朝着河滩，背很宽阔，看不见他的面孔。他的手很象他的面孔，坚毅而克制，十指交叉，向下压着，不外露一点儿感情和力量。

“乌拉木伦河？”他望着河想，“居然还在，居然在这儿……”

居然是这样一条河，居然自己走到了这条河边上，居然在这么多年之后，在远离了青年时代以后——即便在那个时候，禹辰也没有见过这条河，只是听说过它的名字。那时的知识青年，有谁没有听说过它的名字呢？一条河就象

一个战役，也留有荣誉和弹片，荣誉短暂而空泛，弹片永久而隐秘，无法指着某个确切部位向后人话当年，由此又不象真的战役，连青年时代都不象真的，因为它已无处找寻，它逝去了，没有确切部位。唯独这条河，它仍在流，默默无声，不为人知地在流淌，并且横在了你行进的路上，突然扯住了你的裤脚——这才使你确信那失去了的，逝去了的全是真的，而正在行进的，尚在获得的却不知有几分真假。

切莫过分装点当今的时代吧，在未成为历史之前，它们皆应是寻常岁月，才好多留下几分真实。

假如不是这条河扯住了禹辰，他现在应该是在回北京的火车上了。为了联合国计划开发署的一笔投资项目寻找合适的发放地点，禹辰从西北到东北走遍了大半个中国，历时半年之久。各种路都走过了，各种人都见过了，只因为他掌握着这一笔相当可观的投资，上到省长们，下到老百姓，人人都把他奉为特派大员，人人都在打他的主意；各种场面、各种手段，禹辰见多了，见惯了，也倦了，他开始想家，想默默，想得那样强烈，那样急迫，突如其来，猝然不防地。在高寒阴冷的山地客栈或在省政府豪华的宾馆里，在睡梦中，常常有阵阵心血来潮，满满荡荡地撼动着他，直到把他撼醒。醒来这感受又倏然而逝，空空落落地，象失重一般地心悸不已，再难入睡，他便用床单裹着身子给默默写信，写他的见闻、行程和计划，以及他的感受和思念。他每次都是抽出一大沓信笺，准备写他个

通宵。及至写成，却只有两三页纸，干干巴巴的，象是头版头条的报纸，这是莫默的评语。就连信尾的那几句温存话也由于重复使用而变得枯燥无味——“想！想极了！爱！爱死了！”——象是嚼得过久的口香糖，早就失去了最初的甜蜜。但不管怎样，每当这样的信发出去之后，他就会有暂时的相对的平静。但久而久之，他又感到了不安——他是男人，他当然能够知道这夜间的心血来潮，有多少是属于爱的冲动，有多少属于一种不可名状的思念。弄清了这些又使他陷入了困惑，特别是他正步入不惑之年。四十岁，这个数字如何看待，是起点，终点，还是生命的一半？生命是否能够断为两半，抑或能周而复始，或真有终结？每当想到自己的年龄，更是大惑不解。而这时，只要再想起莫默，这一切便烟消云散，哦，莫默！可是你……你岂不是另一个困惑？

现在，当禹辰对项目的布局和投资规模有了大致的构想之后，便迫不及待地要回北京了。秋深了，旅馆里的被子和饭菜都变得难以忍受，头发长得没有地方剪，胡子长得电剃刀已经无法剃了。他就地买了一把老式剃刀，刮得腮帮子生疼。脖子被野外的风吹和旅馆里的凉水洗得皴裂了一道道的缝，吉普车颠起的灰尘深深地嵌了进去，就是用刷子也休想刷干净了。他便翻起风衣领子，这件风衣便成了一张扒不下来的皮总穿在身上，随着油迹越来越厚，禹辰发现它的妙用也愈来愈多，便愈发地扒不下身了，看起来反而不象以前那么脏，而且更“显风度，添气派”，这

是地方随行人员从“金利来”领带的电视广告中学来的恭维话。禹辰想，应该把这些话告诉莫默，让她乐一乐。这半年里，莫默也在走，她有她的走法，和禹辰全然不同。禹辰的路线是一定的，而她没准儿，但她准能在禹辰必经的各地邮局里寄来留局待领的信件，这使得禹辰路线上的每一个“下一站”都成为必须奔赴的目标，那里有莫默的信在呼唤。但，自从那封描述她新买的一件蜡染外套的信之后，禹辰再也没有收到莫默的来信。他每到一地就直奔邮局，那些邮局甚至没有听说过留局待领的业务。禹辰亮出各种堂皇的吓人的牌子请他们查找，临走时再三嘱咐他们一旦有信寄到后一定完璧寄回北京，言称那些信非同小可，准确地说，那不是信，是著作，嗯，学术著作，禹辰认为自己最后一句解释很完美。有时，当地一、二把手也亲自过问，以示对禹辰的尊敬，这使得那些尚不知在何方的“留局待领”信件象哈雷彗星一般地惊扰了穷乡僻壤的小邮政局的宁静，他们拭目翘首，严阵以待，而禹辰则落寞地踏上了下一站的路程。虽然他确信那些信不会丢失，但旅程从此变得枯燥乏味，他揣着最后一封“留局待领”的信，想象着莫默穿上那件新购置的蜡染外套的风姿，这一切都象是海市蜃楼一样地影影绰绰，捉摸不定，徒然地增添着旅途中的困顿，直至禹辰一跺脚：他妈的！了了这趟差事！回北京！已归心似箭。

地方政府的送别宴会远不如迎接禹辰时那么隆重、丰盛，只有几个普通工作人员陪同，党政要人没有露面，山

珍海味也随之不见了，这是因为没有从禹辰身上捞到油水的缘故，倒也直率得很。禹辰因此而变得很轻松，吃得很惬意。酒略差一点，但他喝得很多，听着陪同人员东拉西扯些风土人情，乡俗俚语和此地男人间讲的笑话，他很快活。于是乎，很偶然地，他听到了一个人的嘴里滑出了一个名字。

“乌拉木伦？”禹辰送到嘴边的酒杯停住了，半晌，他叫道：“这是条河么？”

“是河。”

“是那条乌拉木伦河吗？”

“还有哪条乌拉木伦河呢？”

是它！不会再有第二个它了！就象不会再有第二个他一样。他，禹辰确信：不会再有一条乌拉木伦了。他不再问了，将酒一饮而尽，决定不走了。

这个决定一提出，地方政府大喜，立刻派来了专车，送禹辰去乌拉木伦，并上报给省政府。省府为了表示重视，马上派来了一名工作人员陪同。在出发之前，又给禹辰调了一下房间，餐桌上又多出了几样菜。看着他们那股激动劲儿，禹辰暗自好笑，但他也同样激动，尽管原因不同。这条河激起了他别一种思念，更为突如其来，更为强烈和急迫，顷刻间象潮水一样涨满了喉头，汹涌着，而对家，对莫默的思念，刹那间荡然无存了。也就是在这刹那间，禹辰幡然醒悟了：所谓莫默，只是别一种不可替代的思念的代名词，尽管莫默也是不可替代的，却是明确的。

而那别一种思念，却尚不知晓，尚不明确，无时不在，又无处寻找，甚至无法称谓。当禹辰听到了这条河时，这别一种思念立刻有了名字——乌拉木伦。

现在，在河边，在久久的站立中，禹辰对乌拉木伦河产生了动摇：

“不，不是它，不象……”他心里想着，怎么可以想象，自己思念的是这样一条河呢？

“是这条河，是的，是……”

从身后，风吹送过来一个微弱的声音。

禹辰吃了一惊，他回过头来，想知道自己是不是听错了，是谁洞悉了他的思想。

四

身后十米处的河滩上，曾荔红在那里站着，她的脚下也踩出了一个洼儿，只不过没有渗出水来。洼儿很浅，她很瘦弱，在风中象一株芦苇，瑟瑟地，胆怯的样子。那多半是感到寒冷，小半是感到寒酸——看得出来，她很仓促，但仓促中她多少还打扮了一下，这种仓促中的打扮往往更容易露出寒酸。她穿着一件咖啡色灯芯绒面子的棉外套，褐色的栽绒领子，崭新，却不是时下流行的款式。十年前很抢手，是北方娶媳妇必备的一件聘礼，人称天津小袄，也就是说，这是件压箱子底的存货。呢裤子也很新，只是裤脚略有点短，露出脚踝骨，细心的女人会看出翻改

过的痕迹。但男人们盯住的却是脚，北方男人们喜欢盯女人的脚，仅次于盯脸蛋儿，胸部倒并不象小说中描写的那么引男人注目。也说不上是封建的审美意识，什么美不美的在于脚大脚小，而是脚最能看出女人的身份来，也许是看脚最方便吧，也未可知。曾荔红的脚上穿着一双无腰皮靴，这种城里人穿的靴子都是样子货，不经磨，城里又是磨鞋的水泥地，不过这女人在城里也不清闲就是了。这鞋磨得真厉害，后跟磨歪了，靴帮塌向一边，皮子干巴巴地打皱，内侧磨掉的光泽，新上了皮鞋油倒露出白斑来，又沾上了河滩上的泥沙。一条洗得缩了水的拉毛头巾勉强裹住了头发，在脑后打了个结，却露出光溜溜的半截脖颈，细细的，一低头露出项椎的小小的凸起，象小山包似的。风比男人的眼光更会占便宜，刺溜溜地顺着小山包钻了进去，凉得她不时地缩起脖子。她的长相看不出有那点美来，吹乱了的头发遮住了半边脸。就是不遮住，眉眼也很一般，有一缕长发还吹到了嘴边，嘴角和眉尖有竖起的纹路。是寒冷，忧郁或年纪所致——她年纪不轻了——还是天生的这种类型，算命的俗称的“薄相”？

禹辰记住的就是这些，但奇怪的是他居然记住了，并描述给莫默听。莫默总缠住禹辰描述他所见过的人，尤其是女人。禹辰往往三言两语地搪塞一番，莫默总不满足，逼得禹辰无奈，就只好再胡诌两句，但关于曾荔红的这三言两语还没说完，莫默却说：“够了，我已经看见她了。”奇怪的是莫默这么一说，禹辰好象又看见了曾荔红一样，

比在河边看得还清楚，因此他醒悟了：自己当时实在并不曾记住什么，留在脑海里的只是后来不断加深的想象，而且是莫默的想象，他记住的只是曾荔红的名字。但禹辰无法证实这一点，因为他和曾荔红仅此一面，以前没有，以后也不再有了。

仅此一面，在秋天，在河边——乌拉木伦河边。

曾荔红就是当地政府打电话告诉省府，说禹辰决定要到乌拉木伦河看看，省府急忙派来的那个工作人员。这使得禹辰的陪同大军不仅增添了一个人，而且升了一个格。但比起当地的工作人员来，曾荔红对禹辰显得更为拘谨，她似乎被禹辰的气派给压住了。尽管禹辰的穿着很随便，长相很平凡，谈吐也很简单，基本上沉默寡言，有时虽也谈笑风生，不会使人难堪，但正是这种随便、平凡和简单，给人以大城市的气派，大人物的气派，咄咄逼人地慑住了曾荔红。与她成鲜明对照，使她自惭形秽，露出外省小职员的面子来。在这一行人中，曾荔红象个没有见过世面的乡下小媳妇似的，不言不语，腼腆腼腆，总怯在人后，人们似乎感不到她的存在。但来到乌拉木伦河边时，在禹辰那样久久地看着这条河的时间里，曾荔红一反常态地向禹辰靠近，并突兀地开起腔来。禹辰什么也没有问她。禹辰什么也没有问，禹辰只是默默地思想，而曾荔红竟回答了他的思想，这使禹辰吃了一惊，曾荔红也吓了一跳。当禹辰回头注视她时，她不由得退了一步，想从脚下那个洼儿挪动出来，目光游移不定。她想低下头来，但她的头却反

而抬了起来：

“真的，是这条河，”曾荔红竭力使自己的声音平稳，并大一些，“还有一个碑……”

“碑？”

“她的碑。”

“李武的？”

“是，”曾荔红使劲地点着下巴颏，“李武。”

禹辰一把抓住了曾荔红的胳膊：“在哪里？”

“前边，河口。”

象抓住了一个俘虏一样地，禹辰不放手地抓着曾荔红，他们几乎奔跑起来。

河滩上劈里啪啦地，后面的一行人也追了上来，他们好奇地看着曾荔红在河口左右徘徊，东张西望，茫然四顾。

河口。

几乎底朝天地将铺沙的河床翻了上来，它干枯得象个筛子，河流淌到此处已经成了涓涓细流，又被这筛子漏了下去，渗到看不见的地层深处，然后，在目光所及的下游，再点点涓涓地重新汇集，延缓着它流动着的生命。

曾荔红双手沾满了沙子，又湿又冷，她跪在河口的一处，于她认为应是石碑耸立的地方挖着。禹辰拣到了半截木桩，推开了曾荔红，自己用这木桩作锹奋力地掘着。很大很深的一片河滩被掘开了，除了几块涂着水泥的碎砖角，他们一无所获。

就差象兽一样用鼻子去嗅，曾荔红双膝跪在河滩上东



抓一把，西抓一把，松软的被掘开的沙石上爬满了她四肢的痕迹。她唯恐禹辰不相信，又无法使他相信，望着伫立着的禹辰，她窘迫极了。

“这大概是碑基。”禹辰玩赏了一下碎砖角，然后远远地扔了出去，搓了搓手上的沙子，掏出手帕，擦了擦。

“起来吧。”禹辰顺势把一只擦干净了的手伸给了曾荔红，拉起她来，并把手帕递给了她。

“碑没了。”曾荔红哀伤地说，她的声音和手帕一起在风中抖着。

她的身子原本就是抖着的，禹辰瞥了她一眼，自己的心也抖动了一下，仅一下，一瞬，就过去了，禹辰认为是过去了。他不会想到，就是这一瞬已深深地潜入了他的心底，默默地凝聚了起来，并影响了他今后的命运，和他对命运的认识，影响了莫默，这抖动的一瞬。

五

“碑？什么碑？”

“李武？这是谁呀？”

一行人围了上来，莫名其妙地问着，还有一个蓄着络腮胡子的青年问：

“哎，找它干吗？哎，干吗找它呀？”

禹辰望着他想，原来这边远地区也摩登起大胡子来了。禹辰估量着他的岁数：三十五？三十？顶多比自己小

十岁，不会再小了，可他不知道李武！

“不干吗，没什么。”禹辰漫不经心地看了看表，盘算着回去的路程和下次列车的时间，“嗯，走吧，没什么好看的了。”

随行人员露出失望的神情。他们共同看了看天色，又互相看了看脸色，也无话可说。司机先走了两步，回到公路的汽车上发动了引擎。踩着他们来时的脚印，一行人又在河滩上往回走了，秩序依然：前面是一个男人，男人后面是一个女人，女人的后面是男人，男人的后面还是男人。

“哦，李武！你们说哪个李武啊？”一个人突然叫了起来，他是本县的干部，带着浓重的东北口音：“想起来了，想起来了，是救羊的那个英雄不是？！是那个女知识青年不是？！她淹死在这条河里不是？！想起来了，是有那么一个碑，不大，”他比划着那个碑的形状和高矮，“可真是有那么一个碑。”

禹辰回头看了看他，没有吭气，继续走着，只有那个大胡子青年挺凑趣儿，紧追着这位本县干部问着：

“哎，干吗要立这么个碑？”

“纪念呗！”

“纪念她淹死？”

“嗯呐。”那干部理直气壮憨里憨气地说，想了想，觉得不对劲，又气鼓鼓地纠正说，“纪念她救羊！”

“救上来没有呢？”

“和羊一块儿冲走了。”

“别的人怎么不救啊？”

“当时没有别的人。”

“没有别的人，又怎么知道她是救羊呢？”

“哎，你这小子，你，哎！你怎么鸡蛋里挑骨头呢？”
那本地干部一时卡了壳，但他也因此来了精神儿。他们两个磨着牙，抬着杠，打破了沙滩上的沉默，一行人的脚步也轻快起来。

“嘿！你倒是说呀，没人看见，怎么就知道她是去救羊？”

“总不能说是羊救她吧！反正人和羊都让大水给淹了。”

“也许她淹死以前还拽下几只羊呢！你琢磨琢磨，有没有可能？”

“这事看怎么说啦。”那本地干部还真的琢磨了一下。

“没有看见怎么说都成。”

“也得看什么时候说啦！”那干部蛮有阅历地回敬了他一句，“这时候可以这么说，那时候就得要那么说，那时宣传得可凶了。开会，学习，树碑，纪念，上报纸，大喇叭里成天地喊着，那时候还有个歌儿呢！那首歌怎么唱着，让我想想，让我想想，我那时候唱得欢着哪……”

“那时候是什么时候……”

青年突然咬住了舌头，并绊了一脚，撞到了前边人身上，他看到一行人已停了下来，打头走的禹辰回转身来，